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6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鄧介榮

被告 楊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
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7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8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10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11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3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4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5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